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张义光、独立董事赵嵩正、杨为乔、郭世辉、徐焕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张义光。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在任 5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陈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简历:

陈琦,男,1976 年 1 月出生,博士,正高级建筑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曾任西安市规划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陈 琦先生	√
2.02	杨海生先生	√
2.03	高建成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8	陕建股份	2024/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9: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 1 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张兆伟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编:710003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 琦先生	
2.02	杨海生先生	
2.03	高建成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1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张义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及工作变动原因,张义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张义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公司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董事长后生效。本次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改选出的新任董事、董事长就任前,张义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张义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1-12 月经营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3 年 1 月至 12 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 3166 个,新签合同金额为 3,964.07 亿元。

二、10-12 月新签较大合同情况

10 月至 12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较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烯烃新材料技示范工程	72.45
2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波乡村振兴示范基地	67.00
3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 5G 通信基站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52.00
4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项目	38.85
5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若羌县库勒萨依东炭质页岩矿工程	20.30
6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洛市金鸡塬康养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20.00
7	陕西建工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	商洛市金鸡塬康养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9.90
8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楠龙实业集团航空产业园项目(二期)	18.00
9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医疗社区项目	16.35
10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际五金机电科技城项目一期商业施工总承包工程	15.68
1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星云天序项目	15.50
12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阜新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文化产业	12.00
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10.17
14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东亚·西林郡项目	10.02
15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桓仁东北道地药材冷链物流基地	10.00
16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小院镇垦造水田项目	10.00
1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	迪拜达马克水晶湖伊比莎区 823 套别墅项目	9.18
18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地铁 1 号线西咸车辆段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施工 1 标段	8.20
19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浩吉铁路新余煤炭储备基地工程	7.16
20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复旦软件园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宝山国泰生命科技园)	7.06
21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居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 DK3)工程施工总承包	6.80
2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	迪拜达马克水晶湖马贝拉区 609 套别墅项目	6.74
2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蕴县电采暖综合应用示范项目(EPC)	6.31
24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雁熙云著项目 DK4 地块 EPC 工程第一批项目	6.22
2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万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氢能利用与全降解新材料项目(一期)40 万吨/年正丁烷制顺酐装置项目安装工程	6.08
26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沣林熙岸(租赁型保障房)二期小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6.06
27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希格玛国际金融大厦	6.00
28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地铁 8 号线、10 号线一期、15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系统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项目 6 标段	5.72
29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旬邑·中熙华城项目	5.20
30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村安置房南区建设项目施工	5.20
3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	迪拜达马克水晶湖威尼斯区 97 套别墅项目	5.19
3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山湖区朱昌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标段	5.10
33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览山阅海项目工程	5.00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不超过 2,500 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35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 年 1 月 12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鉴于时间紧迫,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独立董事依照现行《独立董事制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最近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 48.90 元/股,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3.19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出售	42.86-71.43	0.09-0.16	1,500-2,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35 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 42.8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9%。按回购金额上限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35 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 71.4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和上限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35 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899,754	100.00	458,185,468	100.00	458,471,183	100.00
总股本	458,899,754	100.00	458,185,468	100.00	458,471,183	100.00

注: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后续回购实施情况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01,665.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9,223.14 万元,流动资产 493,842.16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5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3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46%,占流动资产的 0.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因履行回购超额减持股票的承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增持公司股份 276,2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本次回购期间,上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五、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经回复,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签署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1,009,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5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 2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1,962,612	98.0792	9,046,944	1.9207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0,312,156	99.8519	697,400	0.1480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6,308,500	64.3192	9,046,944	35.6803	100	0.0005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4,658,044	97.2491	697,400	2.7504	100	0.00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比率(%)	
		12 月份	累计	12 月份	累计	12 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81	13,422	883	11,917	22.4	12.6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344	28,493	1,961	26,295	19.5	8.4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66	13,391	882	12,034	32.2	11.3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6	76.8	6.6	73.9	0.0	3.9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5	76.3	7.1	74.0	-8.5	3.1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1	71.9	6.3	74.1	-3.2	-3.0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5	71.6	7.1	72.9	-8.5	-1.8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7.9	206.6	17.9	183.4	0.0	12.6
2.销量	万吨	15.1	214.5	13.0	179.6	16.2	19.4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4.6	190.1	17.6	187.9	-17.0	1.2
2.销量	万吨	15.0	191.9	18.9	185.5	-20.6	3.5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4.8	58.2	4.3	47.4	11.6	22.8
2.销量	万吨	5.0	58.8	4.1	46.9	22.0	25.4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9.3	114.3	6.3	99.6	47.6	14.8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 + 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 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资产")减持期限已届满,宁兴资产已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75,922 股,占其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9.97%,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7%,仍持有公司股份 10,693,0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9.62%。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兴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 11,769,000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653%。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宁兴资产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76,27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